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编号:2009-006

##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他人)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收购无异议,并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后实施。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一章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联集团(收购人) 指 北京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股份(上市公司/交易对方) 指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中商股份 指 华联股份原名北京中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 指 北京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北京广安门店物业资产

江苏公司 指 江苏紫金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拥有江苏紫金门店物业资产

无锡公司 指 无锡通盛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无锡门店物业资产

合肥信联公司 指 合肥信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合肥长乐路物业资产

合肥达兴公司 指 合肥达兴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合肥蒙城路物业资产

五家公 司 指 拥有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北京公司、江苏公司、无锡公司、合肥信联公司、合肥达兴公司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 指 五家公 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华联股份向华联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华联集团所持有的目标资产,资产行为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华联股份与华联集团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交割 指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第6.1款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适当豁免,本次交易得以完成

交割日 指 交割当天

江阴证券 指 江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京都会计师 指 北京京都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名称为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天元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华联无律师律师事务所

中企信 指 北京中企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定)

中商华通 指 北京中商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国光 指 北京世纪国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联综超 指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监会 指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设立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2层2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小安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390722

组织机构代码:28408469-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技术服务(中介除外);销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化工、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18日

经营期限:199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17日

税务登记号码:11010228048698

股东名称:海南华联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洋浦南岛置业有限公司,洋浦佳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南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洋浦深嵘实业有限公司,海南国盛科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2层203室)

电话:010-68363730

传真:010-68363730

北京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民族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民族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是由海南证券委批准设立,于1993年12月18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400万元。2002年4月25日海南民族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5,4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2002年6月24日海南民族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北京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2004年1月13日北京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到56,000万元。2005年1月1日北京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决议,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到56,000万元。2005年1月12日海南华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洋浦南岛置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6%;海南南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5%;海南深嵘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7403.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254%;洋浦佳宝实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5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846%。

二、收购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海南民族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29日,法定代表人吉小安,注册资本30,000万元,住所为海口市世贸中心D座1601室。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经营等。

(二)华联集团的实际情况:中商企业集团公司

中商企业集团公司是1994年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批准,隶属于原国家国内贸易局的国有独资商业企业集团。1999年,中商企业集团公司与原国家国内贸易局脱钩,并接收了当时隶属于国家对外贸易局的十五家直属企业。同年10月,国经贸产业[1999]966号文将其确定为520家国家重点企业之一,该公被列为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中央企业。中商企业集团公司注册资本76,012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小安。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的投资开发、经营等。

(三)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股票代码:000882  
收购人名称: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2层203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经贸大厦2层203室)  
联系人:邹铁伦  
电话:010-88337937  
传真:010-88337937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一月

(三)收购人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华联集团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30,924,306.54 6,658,087,843.22 5,647,921,816.58

负债总额 4,709,741,204.01 3,668,568,842.57 3,477,983,468.15

股东权益合计 3,321,183,102.53 2,989,519,000.65 2,169,938,350.41

资产负债率(%) 58.65% 55.10% 61.58%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主营业务收入 11,936,904,088.29 9,003,469,157.27 7,684,390,906.18

净利润 479,955,466.77 384,192,107.37 335,065,524.16

净资产收益率(%) 328,505,043.13 253,710,542.01 122,477,468.52

净资产(元) 10,411 11,79 10,80

注:2007年、2006年和2005年财务数据分别来源于北京中企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信会审字[2008]第073号《审计报告》和中企信会审字[2007]第107号《审计报告》和中企信会审字[2006]第023号《审计报告》。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华联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八、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九、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一、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六、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七、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八、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十九、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十、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十一、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十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十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十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十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十六、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十七、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十八、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十九、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十、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十一、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十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十三、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十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十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十六、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十七、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十八、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十九、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十、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十一、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十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涉及过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